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 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青岛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4. 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以及 H 股通函；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日期为2025年9月8日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日期为2025年9月8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H股通函。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在伦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14,995,0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15413%¹。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02,009,1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322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 A 股中小投资者）共 25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7,834,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3412%。

综上，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6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17,004,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68636%。

2.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根据对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6,327,7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0.80461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02,009,1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5.052972%。

综上，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6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58,336,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5.857586%。

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 2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根据对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00,667,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83.18307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含委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²：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选举王竹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10,450,859	99.832695	6,367,970	0.162573	185,370	0.004732	通过
2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835,680,570	97.923831	81,160,759	2.072011	162,870	0.004158	通过
3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835,527,070	97.919912	81,314,259	2.075930	162,870	0.004158	通过
4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910,502,839	99.834022	6,343,490	0.161948	157,870	0.004030	通过
5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3,848,847,590	98.259981	68,024,459	1.736645	132,150	0.003374	通过
6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3,911,320,023	99.854885	5,556,826	0.141864	127,350	0.003251	通过
7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1,394,073	99.856775	5,541,876	0.141483	68,250	0.001742	通过

² 注：下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相应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公司发行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	----------------	--	--	--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选举王竹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1,281,374	98.803774	6,367,970	1.162389	185,370	0.033837	通过

上述议案第 2-7 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⁴: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1,996,714	97.948039	46,177,316	2.044749	162,870	0.007212	通过
2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11,843,214	97.941242	46,330,816	2.051546	162,870	0.007212	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³ 注：下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相应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⁴ 注：下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数量占相应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见证,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1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65,683,856	97.814446	34,983,443	2.185554	0	0	通过
2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65,683,856	97.814446	34,983,443	2.185554	0	0	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⁵ 注: 下表中“股数”, 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比例”, 指相关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数量占相应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黄晓雪

黄晓雪

王海蓉

王海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